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公司于2020年0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200万元，信用方式，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意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董事会审议的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循

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